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成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0,6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扣除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楊鵬逸